

臺中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部分地區因事前規劃欠周、開發工程延宕、資金調度欠佳及未標售土地管理不當，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該府業已採取改善措施

臺中市政府（前臺中縣政府及改制前臺中市政府）為促進地區建設發展及達成土地整體開發利用，自民國 87 年起分別辦理太平新光地區、烏日前竹地區、烏日九德地區、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振興路以南地區、廊子地區、水湳機場、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臺中糖廠等 10 個地區區段徵收，總開發面積合計 1,307.69 公頃，預計總開發成本合計 941 億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920 億餘元，累計執行數 231 億餘元，執行率 25.12%。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調查發現：其中水湳機場、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等 3 個地區區段徵收因事前規劃欠周，區段徵收準備作業延宕，遲未能進入正式作業階段，復未依資金實際需求額度舉借債務，肇致 1 億 9,041 萬餘元資金閒置，徒增利息負擔；太平新光地區及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相關權責單位未能適時察覺或稽查，錯失處置良機，肇致政府需額外負擔土壤污染整治經費 12 億 8,460 萬餘元，復因相關單位未能積極任事，延宕廢棄物清除及土壤污染整治，影響環境清潔衛生並延誤土地標售預定期程，致區段徵收計畫目標遲未達成；廊子地區橋梁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執行過程大幅變更橋梁結構及型式，延誤工程進度，並因物價漲鉅幅增加工程經費高達 5 億餘元，復因橋梁工程設計疏於考量民眾權益，且未於事前召開說明會或協調溝通，引發當地居民抗爭，影響政府形象，並增加 421 萬餘元工程成本；廊子地區及振興路以南地區部分未標售土地管理不善，或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及垃圾、或任其雜草叢生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下表）。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案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臺中市政府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核予違失人員申誡 2 次處分，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開發作業、加速廢棄物清除及橋梁興建工程，其中廊子地區及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業已開發完成，於 100 年 11 月間辦理配餘地標售，並已妥善融通調度資金償還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之銀行借款或解繳市庫，估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244 萬餘元之財務效益；其餘未標售土地已僱工定期清潔維護等。

各區段徵收計畫截至民國 99 年底執行情形及缺失彙整表

單位：萬元、%

區段徵收	辦理年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主要缺失
水湳機場	95 至 99	2,646,825	12,887	0.49%	作業延宕，資金調度欠佳。
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	95 至 99	818,746	693	0.08%	作業延宕，資金調度欠佳。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	96 至 99	514,345	2,065	0.40%	作業延宕，資金調度欠佳。
太平新光地區	88 下至 99	1,504,019	1,104,358	73.43%	土壤遭受污染未及時妥處。
振興路以南地區	87 至 99	289,379	87,152	30.12%	土壤遭受污染未及時妥處、部分未標售土地管理不善。
廊子地區	87 至 99	1,582,846	1,104,727	69.79%	橋梁工程規劃設計欠周、部分未標售土地管理不善。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廊子地區區段徵收 100 年 7 月第 3 號橋樑完工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 100 年 3 月公園設施情形